附件6

**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

**优势专业建设点和优势专业重点任务建设项目建设要求**

优势专业建设点和优势专业重点任务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均为3年。立项建设期间专业负责人每年末需提交建设年度报告，作为年度检查以及下一年经费拨付的依据。优势专业建设点总建设经费10万，立项后拨付3万元，第一年末通过年度检查后拨付3万，第二年末通过年度检查后拨付4万元。优势专业重点任务建设经费视具体情况而定，原则上申报并立项1个重点建设任务给予3万元经费资助（原则上一个专业可申报不超过2个重点任务），立项后拨付1万元，第一年末通过年度检查后拨付1万，第二年末通过年度检查后拨付1万元。教务办组织专家对两类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检查以查阅文件、听取报告、实地验收、专家组评审等方式进行，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建设任务进展情况、阶段目标完成情况以及经费使用和绩效等。对没有达到建设要求的专业，将限期整改直至取消立项。

建设期满后，教务办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程序如下：

1.优势专业建设点负责人或承担重点任务建设的优势专业负责人提交结项报告，内容包括本专业建设方案与工作目标的执行和完成情况、改革与建设的主要方面及所做的工作、专项经费投入及资金使用情况、取得的进展、成效和成果等。准备10分钟结项PPT汇报。

2.各专业建设项目所在学院组织完成自查验收工作。

3.针对优势专业建设点，专家组依据优势专业综合评估指标体系，对照优势专业建设点申报表所列建设目标，检查该专业建设方案的实施情况和取得的成果，评审确定优势专业建设点结项验收结果。

4.针对优势专业重点任务建设项目，专家组依据优势专业重点建设任务指南，对照优势专业重点任务建设项目申报表所列建设目标，检查该专业建设方案的实施情况和取得的成果，评审确定优势专业重点任务建设项目结项验收结果。

验收结果分为“通过”、“暂缓通过”和“不通过”。

1.对于“通过”验收的优势专业建设点，正式授予“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优势专业”的称号。对于“通过”重点任务建设项目验收的优势专业，推荐申报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2.对于“暂缓通过”验收的优势专业建设点，给予6-12月的整改期限，经过再次验收，“通过”验收的，正式授予“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优势专业”的称号。对于“暂缓通过”重点任务建设项目验收的优势专业，经过6-12月的整改后再次接受验收。

3.对于“不通过”验收的优势专业建设点，取消其“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优势专业建设点”以及下一轮专业建设的申报资格。对于“不通过”验收的重点任务建设项目的优势专业取消其“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优势专业重点任务建设项目”以及下一轮专业建设的申报资格。

根据验收结果，对相关学院实施绩效考核。学校对两类项目承担专业在实验室建设、招生计划安排、教师进修、教学条件改善、教学改革和管理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